

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作为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公司因实施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而相应调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下接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魏安力	孟红	

2018年7月12日